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宏达股份”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78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9 号）。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什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7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784.00 万元。

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7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78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2,784.00	-	382,784.00	27.79	382,784.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382,784.00	-	382,784.00	27.79	382,784.00	0.00	10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 27.79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	121230446559	3,603.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36472	27,732.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31,335.36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充分论证，金额需要量经过审慎测算，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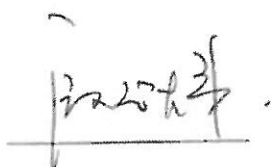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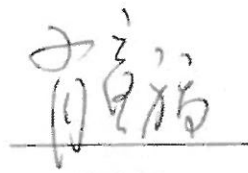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各方能够按照协议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宏达股份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肖章福

